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省经信厅组织申报 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 2025 年度 定向及公开竞争类项目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现将《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2025 年度定向及公开竞争类项目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5〕34 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请各区积极动员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组织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系统完成申报。

二是请各区根据《形式审查条件要求》审核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出具推荐函、《新材料重大专项 2025 年度项目推荐汇总表》。同一企业（单位）申报多个产品的，按优先级排序。

三是请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推荐函和《新材料重大专项 2025 年度项目推荐汇总表》（各区盖章纸质版），以及相关项目申报材料（A4 纸双面打印（含附件），胶装成册，

一式三份（均为正本））和光盘（包括 word 版和盖章后全本扫描件 PDF 版）报至市经信局。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2025
年度定向及公开竞争类项目的通知（鄂经信办函
〔2025〕34 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柯婉頔，联系方式：85316905）